

法治政府丛书

律师职业行为规则论

陈宜 李本森 主编

Theories on Lawyers' Professional Behavior Rule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律师职业行为规则论

Theories on Lawyers' Professional Behavior Rules

陈宜 李本森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职业行为规则论/陈宜,李本森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2
(法治政府丛书)

ISBN 7-301-11343-9

I. 律… II. ①陈… ②李… III. 律师-职业道德-研究 IV. 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6151号

书 名: 律师职业行为规则论

著作责任者: 陈 宜 李本森 主编

责任编辑: 明 辉 李燕芬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343-9/D·164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0印张 338千字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法治政府丛书》编委会

主编：马怀德

**委员：应松年 廉希圣 朱维究 江必新
张 穹 马怀德 张树义 王人博
薛刚凌 刘 莘 蔡定剑 焦洪昌
李树忠 刘善春 高家伟 王万华**

走向行政法治

(代总序)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的民主法制事业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特别是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实施,各项法治事业突飞猛进,行政法治领域取得的成果尤为显著。我们初步建立起门类齐全、职能明确的行政组织法与部门行政法体系,做到政府管理的有法可依;我们建立起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行为法体系,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和目前正在起草的行政强制法与行政收费法等;同时还建立起比较完善的行政监督与救济法体系,不仅有行政复议制度,而且有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制度;公民的法治观念和意识也有很大提高。特别是2004年《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出台以及行政许可法的实施,在各级公务员和领导干部中全面普及了依法行政的观念,为推进行政法治事业起到观念先导的作用。

但是,必须看到,行政立法体系的完善和法治观念的更新并不意味着法治时代的到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如何应对今后的挑战和困难将是摆在所有行政法实务部门和学术领域的艰巨任务。就目前而言,我们面临的主要任务是:

第一,进一步改革政府机构,转变政府职能,控制行政权力的自我膨胀以及机构的升格冲动,将政府的行政职能真正转变到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上来,最终实现行政职能与组织编制的法律化是目前最为紧迫的任务。

第二,完善立法与执法制度,使体现公平与正义的良法得到有效实施。要尽快实现立法与决策的民主化,切实反映民意,顺应民心。立法公开透明与公众参与尤其重要,重点要解决立法中的部门利益与行业利益问题,将起

草权交给更为中立和公正的人大与社会民众;要重点解决法律难以有效实施的问题,让法律自动运转而不是靠新闻舆论与领导个案批示推动法律的实施;还要解决行政机关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以及不作为问题,防止人为因素影响执法与法律实施的效果,发挥法律在定分止争、监督政府、保障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还应当重点规范国家公权力,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健全执法程序,预防、减少和妥善解决各类社会冲突,构建和谐社会。

第三,健全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机关缺乏统一的行政程序,容易造成行政腐败与效率低下,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也不相适应。为此,应当尽快健全会议制度、政务公开制度、行政时限制度、说明理由制度、听证与公示制度,在条件成熟时将这些制度上升为法律。

第四,完善激励与监督制度,改变传统的政绩观,强调正确执行与实施法律在公务员激励制度中的作用。逐步完善地方自治与民主选举制度,使官员对地方经济、社会、政治发展与法律实施负责。强化监督与救济制度,健全民间和行政的纠纷解决机制,消解各类矛盾,疏通现有纠纷解决渠道,减轻信访压力,减少越级行政干预,将冲突化解于地方。要适度发挥政策与非法律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逐步过渡到完全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同时要重点解决司法裁判的公正问题,树立司法权威,使之成为解决纠纷的最终途径。

第五,进一步提高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公务员的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通过日益广泛的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树立法律的权威。进一步完善法律普及与法律教育制度,重点做好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上级与下级的均衡普法,鼓励公务人员通过实践掌握与运用法律。提高公众的素质,减少和抑制纠纷,鼓励公众通过合法正当的渠道解决争议。

与我们面临的任務相比,行政法治理论研究尚显薄弱,与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也存在一定的距离。一方面,行政法治的基础理论研究不够,我们对法治政府的宪政基础、基本内涵、要素、基本特征、价值以及法治政府的实现等基本理论问题,尚缺乏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另一方面,行政法学的研究的现实应对性还不是很强,行政法学的研究广度还远远不能满足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政府之间关系法治化、部门行政法等大量问题还没有受到行政法学界的高度重视。为此,不仅要行政法总论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更需要关注具体行政领域中的法律问题。

有鉴于此,中国政法大学依托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学科力量,组织一批专家学者对中国法治政府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初步研究,编辑这套《法治

政府丛书》,尝试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法治政府理论体系,为我国的法治政府建设尽绵薄之力。当然,构建法治政府是一个系统工程,并非朝夕之间可以达成。法治政府的理论研究也必须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拓展,以提高其对现实问题的应对与解决能力,为法治政府的实践提供理论支持,我们将对此进行持续性的关注和研究。

《法治政府丛书》的出版,是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者和有关实务部门专家学者努力的成果,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法治政府的理论与实践”的资助,也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谢意。

马怀德

2006年6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概述	(1)
第二章 律师与委托人关系规则	(15)
第一节 律师服务信息的传播	(15)
第二节 律师—委托人关系的建立、维持和终止规则.....	(27)
第三节 律师的保密问题	(37)
第四节 利益冲突规则	(62)
第五节 律师的财物保管规则	(78)
第六节 律师收费规则	(82)
第三章 律师与裁判机关关系的规则	(94)
第一节 裁判机关概述	(94)
第二节 律师与公正裁判	(99)
第三节 律师与真实的发现.....	(102)
第四节 律师对法庭的真实义务之规则.....	(108)
第五节 律师维护裁判庭廉政性义务的规则.....	(112)
第六节 律师审判宣传之规则.....	(118)
第七节 律师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权规则.....	(125)
第八节 律师回避问题.....	(135)
第四章 律师与检察官关系规则	(146)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	(146)
第二节 律师与检察官的关系.....	(158)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律师与检察官的关系规则.....	(166)
第五章 律师与律师之间关系规则	(180)
第一节 律师之间关系的基本规范.....	(180)

第二节	律师之间的不正当竞争·····	(185)
第六章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关系规范 ·····	(191)
第一节	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	(191)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对内部事务的管理职能·····	(210)
第七章	律师与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关系规则 ·····	(219)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协会的关系·····	(219)
第二节	律师与律师协会关系的规则·····	(229)
第三节	司法行政机关与司法行政管理·····	(238)
第四节	律师与司法行政机关关系规则·····	(243)
第八章	公职律师制度与规则 ·····	(247)
第一节	公职律师制度概述·····	(247)
第二节	公职律师职业规则·····	(257)
第三节	构建我国公职律师制度规则的思考·····	(272)
第四节	建立公职律师制度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	(276)
第五节	建立公职律师制度规则的对策·····	(278)
第六节	建立公职律师制度是完善律师制度的重要部分·····	(282)
第九章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职业责任规则 ·····	(285)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职业责任概述·····	(285)
第二节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	(291)
第三节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法律责任·····	(298)
第四节	律师的刑事责任·····	(303)
	后记 ·····	(310)

第一章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概述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是律师制度的核心内容。“要介绍管理律师职业的法律而不说明它所必须遵守职业行为规则,就像要塑造一个没有灵魂的躯体一样空洞和荒唐,因为那些规则乃是影响律师职业的最重要的规则,它们反映了律师职业的精髓和实质。”^①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本质作用在于通过规则来引导律师的执业行为,保证律师遵守法律服务的基本规则,切实维护当事人的权益,维护律师行业的秩序,保障律师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律师的职业使命

现代社会的运转,离不开众多的职业群体,例如公务员职业、法律职业、医生职业、建筑师职业,等等。律师职业作为法律职业的一种,同社会其他职业一样具有特定的社会角色和担负着特定的职业使命。在西方,律师的社会角色和功能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从一般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法律咨询人发展到直接服务并活跃于国家民主政治、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专业人士。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律师的发展历史比较短暂,古代的讼师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律师,民国时期从西方引进了律师制度,因政治的原因而昙花一现。建国后,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律师制度的发展也历经波折。改革开放之后,律师制度开始逐步地恢复建立,通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律师制度在体系上粗具雏形,与西方国家的律师制度逐步接近,律师职业在司法制度的改革中扮演着“急先锋”的角色,律师的作用不断拓展,并赢得了社

^① [法]色何勒·皮埃尔·拉格特:《西欧国家的律师制度》,陈庚生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4页。

会的认可。概括起来,我国律师职业的基本使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是当事人的代理人,律师的工作需要当事人的授权,律师应当在当事人授权的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律师事实上担负着多种职能,律师要使委托人明确其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律师要运用自己的专业技能通过具体的法律行为来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律师的最基本的职责。律师的直接使命就是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律师的第一使命。国家设立律师制度就是为社会提供法律专业帮助的渠道和机制。律师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为当事人提供咨询、代理等活动,全面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和委托人之间实质上是一种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律师向客户提供法律咨询和相关的法律方面的服务。律师的直接责任就是为委托人提供尽善尽美的法律服务,如果律师的法律服务能够有效地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律师法律服务的价值就得到了实现。

2. 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

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在序言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律师作为法律职业的一员,是委托人的代理人,是法律制度的职员,是对司法质量具有特殊责任的公民。日本的《律师法》中规定,“律师要维护司法人权”。我国《律师法》强调律师要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相统一”。我国《律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规定的律师执业的宣誓誓词中明确规定,律师要“为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捍卫法律的尊严而努力奋斗”。律师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律师不仅要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也应当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律师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德国《律师法》规定律师是独立的司法人员。日本、我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学界通常称律师为在野法曹,在野即非政府机关,所谓法曹即国家司法机关,在野法曹即非政府的司法人员。这些都反映了律师在国家法治体系中的地位。在我们国家,有人形象地比喻律师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为法制的四个轮子,缺一不可。

律师制度为国家法律所确立,体现的是现代司法制度和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国家司法机构的设置是为了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和全面实施,借此通过司法的公正来达到有效治理国家的目的。律师制度的建立是与国家司法制度的建立的宗旨完全一致的,就是要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法律的正确实施,实现司法公正。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一方面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帮助当事人实现其合法的利益,同时作为法律专业人员,律师在执业的过程中

要对法律负责,对国家负责。律师如果不能有效地把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机结合起来,律师的执业就会偏离正确的方向。在诉讼领域,律师具有法律所赋予的执业权,如调查取证权、辩护权等,这些权利的行使过程不仅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帮助国家司法机关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促进国家司法公正的过程。在非诉讼领域,律师利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为当事人完成各类法律实务,这一过程同样表现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与促进国家法律在现实生活中有效实施的有机统一。

3. 推动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国家的进步离不开稳定而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处于各种矛盾中。我国目前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各社会阶层利益的调整严重不平衡,从而衍生出的社会矛盾和纠纷也比较多。化解社会矛盾,调处社会纠纷,使得整个社会处于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是当前司法工作所面临的主要任务。而律师作为矛盾和纠纷处理的专家,利用法律职业技能和专业知识对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突出矛盾提出法律上的解决办法,在平抑社会冲突、稳定社会秩序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律师参与诉讼、仲裁有助于推动纠纷解决程序的顺畅,配合法院依法查明案件的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从而公正解决纠纷。随着诉讼、仲裁的专业化和技术性的加强,律师在诉讼和仲裁中的作用将越来越突出。此外,律师还可以在其他替代性法律纠纷的处理中,比如在上访、调解、和解等活动中,发挥中间人和调解人的作用。

我国律师业的发展还处于成长期,但律师行业的商业化倾向已经比较严重。律师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方面,特别是律师参与为贫困阶层提供法律服务方面,缺乏积极性。这个问题已经影响到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律师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策调整等宏观管理手段来对整个法律服务行业进行约束,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发挥律师在解决社会纠纷、调处社会矛盾方面的作用。

4. 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现代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离不开公平与正义的理念以及相关的制度建设。律师在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方面负有职业上的责任。律师是法律专业人士,而法律的核心正是公平和正义,律师对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非公平和非正义事件有着职业上的敏感性。然而,我国律师在参与维护社会正义方面的作用并不是很充分。律师对于弱势群体的保护、对于社会生活中出现

的不公平事件的反映都比较冷淡。西方学者认为,律师的事业是公众事业。美国律师基金会研究顾问雷蒙德指出,“准许法律实务的专属经营权是基于以下三种假设:(1) 律师执行一种对社会有用的功能;(2) 律师是执行这一功能的专职人员;(3) 律师作为专职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由其自身调整,更正式的是由整个职业界来调整。”^①另外,还有的学者指出,“对于从事律师、医生以及牧师等职业的人来说,最根本的价值是为公众服务的精神,其职业义务的内容尤其强调利他主义和伦理性。”^②这些说法反映了律师所从事的业务具有社会公益性的一面,即律师的社会功能在于发挥律师在维护公众权益方面的价值,而不是片面地追求自身职业利益的最大化。这种说法反映了人们对律师职业的一种期盼心理。事实上,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律师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律师,在现实中都承担具有一定公益性的法律援助工作。

二、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基本内容

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是指律师管理机构制定和发布的指导律师具体职业行为的规则总和。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是律师完成职业使命的行动指引。由于律师职业从属于法律职业,而且律师职业行为本身涉及的社会生活面极为广泛,因此,律师职业行为规范具有规范的多重性和复杂性的特点。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本质上是处理律师与社会各种关系的规范的总和,律师的行为规范大多体现为指导律师正确处理相关社会关系的引导性规则。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1. 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是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的核心内容。律师作为委托人法律上的代理人,维护委托人的权益是其最基本的职责,因此,指导律师正确处理与委托人的关系是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的重点。律师与委托人的法律关系也是最复杂的。律师与委托人的关系规范主要包括代理的基本要求、代理范围、案件保密、收费方式、利益冲突、转委托等。

2. 律师与第三人的关系。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与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发生关系。律师应当全力维护本委托人的利益,但是同时也要考虑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律师在代理活动中经

^① [美]雷蒙德等:《律师、公众和职业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53页。

^② 季卫东:《法律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40页。

常和对方当事人及其委托律师进行接触,如同对方谈判、向对方调查取证、与对方和解,等等。律师在从事这方面活动时同样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因此,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还包括规范律师与其他第三人的关系的规范。

3. 律师与司法人员的关系。律师在执业中要经常同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人员进行接触,如向法庭和仲裁庭提交证据材料、在法庭上同公诉人辩论、向法庭和有关的司法机关申请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等。这方面的规范主要是保障律师与司法人员之间交流的正当性,以及保证司法行为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4. 律师与同行之间的关系。律师行业既是充满激烈竞争的行业,又是需要相互协作的行业。律师之间的公平竞争和共同协作,以及律师服务信息的相互交流等,都应该有一个共同遵守的规则,以此维持法律服务业的良好竞争秩序。

5. 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律师事务所是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的组织主体。律师事务所是律师活动的载体。因此,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与组织行为同样要符合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主要是基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秩序的目的而建构的。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内,律师的地位并不完全一样,有的律师是合伙人,有的律师是聘用律师,有的是专职律师,有的是兼职律师,他们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各不相同,因此,各自对于律师事务所的责任就有相应不同的要求。这方面的规则同样构成了律师行为规范的重要内容。

6. 律师与管理机构的关系。从世界范围看,对律师的管理的机构主要包括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当然,主要是律师协会。在有的国家,律师参加律师协会是自愿的,有的国家则是强制的。在我国,律师协会是管理律师职业的自律性组织,而且律师协会有不同的层级,有全国性的律师协会,也有地方律师协会。而且律师协会的律师与这些不同层次的律师协会之间的关系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范来指导。律师与这些管理机构的关系和相关的义务规则就构成了对律师的管理规范。

7. 律师在对外推介方面的规范。由于律师行业存在激烈的竞争,因此,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本人都希望更多的人对自己的律师事务所和自己有良好的认知。这样就存在律师的宣传和广告问题,在这方面,同样需要一定的规则来引导,以保障律师行业有公平的竞争环境。

8. 律师在公共事务方面的规范。律师事业本身具有一定的营利性,但是,律师事业的最终目的还是在于通过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来维护国家的法

律制度,因此,律师事业本质上具有公众事业的性质。因此,律师还应当承担一定的公众责任,包括从事法律援助业务、促进国家法制的完善和民主政治的进步,等等。这些也需要在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中得以体现。

9. 律师职业责任的规范。律师违反了律师职业行为应当受到制裁,这些制裁的机制包括程序上的要求等,就构成了律师职业惩戒规则。律师职业惩戒规则也是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重要内容。

三、国外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制定情况

世界上法制发达国家的律师管理组织制定了大量的律师行业协会规范。近年来,国际律师组织也制定了一些律师行业规范,大大拓展了律师行为规范的适用范围。限于篇幅,此处主要介绍美国和欧盟制定的有关律师的行为规范。

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范在世界各国中具有代表性。美国关于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主要体现在美国律师协会和各州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职业行为规则之中。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对各州的律师主要起示范和参照作用,并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各州都根据本州的实际情况并参照美国律师协会的规范制定本州的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例如,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制定了许多律师职业行为规范,如《加利福尼亚州律师执业守则》、《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规章》、《加利福尼亚州律师最低继续教育条例》等。美国各州律师协会对所在州的律师负有执业上的监督、指导之责,因此,州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执业规范对该州的律师执业在实践中具有很强的制约作用。

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主要包括《职业行为示范规则》(Model Rul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和《职业责任守则》(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职业行为示范规则》涵盖了律师从业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律师职业所应遵循的操守,主要包括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规范、律师同委托人以外之人交往的行为规范、律师作为法律顾问的行为规范、律师与法庭关系的规范、律师从事公共法律服务的义务规范、律师法律信息规范、律师职业廉洁准则,等等。该标准规则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具有示范性。该规则并不具有强制力,只是为各州律师协会制定本州律师执业行业规范提供范本,当然,其不具备强制效力,但由于是美国律师协会制定颁行的,对各州仍然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各州的律师协会以此作为参照制定本州的律师行业规范。因此,美国律师协会制定的这一示范性行为准则实际

上就是美国律师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二是内容上的广泛性。该标准规则涵盖的内容不仅涉及律师具体的代理活动,而且还涉及律师与同行、律师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关系。三是具有很强的操作性。该标准规则实际上是律师执业的最低标准规则,因此,该标准规则对律师在从业过程中每一阶段的关系规范予以尽可能详尽的规定。例如,“辩护”一节关于公平对待对方当事人及其律师的规范规定,律师不得(1)非法阻止对方当事人取得证据,或非法改变、破坏、隐藏具有证据价值的文书和材料,也不能帮助或教唆对方当事人去实施这些行为;(2)伪造证据、教唆他人伪造证据,或者向证人施以法律所禁止的引诱;(3)在明知情况下,不遵守法庭纪律,除非律师公开表示根本无此有法律效力的纪律存在;(4)在诉前提出无意义的要求,或者不努力去遵从对方当事人合法的要求;(5)在诉讼中,提及任何律师没有理由认为同案件有关的事实;对存有疑问的事实坚守个人观点,除非律师作为证人时;或者对下列问题陈述自己观点:案件的公正性、证人的可信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应受惩罚性,或者刑事被告人的有罪与无罪;(6)要求委托人之外的其他人不要自愿把有关情况提供给对方当事人,除非(1)自愿提供情况的人是委托人的亲戚、雇员或其他方面的代理人;(2)律师有理由认为,不提供有关情况的话,该提供者的利益不受影响。不仅如此,美国律师协会还专门对该“标准规则”的每一条规定都进行注释和评论,使条文更加具体化。这种不厌其烦的详尽规定对于律师执业显然具有很强的指导性,也便于律师执业时遵循。《职业责任守则》是美国律师协会1969年制定的关于律师对于完善国家法制、维护法律职业的权能、提供法律服务等方面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的规范。其内容主要包括:(1)律师在维护律师职业的统一和权能方面的责任;(2)律师作为法律顾问所应履行的责任;(3)律师在避免非律师职业不当行为方面的责任;(4)律师在不泄露当事人隐私方面的责任;(5)律师在代理活动中保持职业独立方面的责任;(6)律师代理能力方面的责任;(7)律师在法律范围内热忱为当事人服务的责任;(8)律师在完善法制方面的责任。以上每一个方面内容都分别从总的原则、道德规范、纪律规则三个方面加以规定,如关于“律师在代理活动中保持职业独立性方面的责任”就首先规定了律师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应保持职业的独立性,然后说明律师为保持这一原则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最后规定了如果律师违背这一规范所应受到的纪律惩罚:“当律师利益可能削弱该律师的职业独立性时,该律师应拒绝接受代理,当律师成为证人时不应再担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避免取得当事人争论的利益;与客户交

易方面的限制;如果客户的利益可能损害律师的职业独立性,该律师应拒绝接受或继续代理;避免受客户以外的人不正当的影响,如接受客户以外的人对该代理的酬劳。”

欧洲各国的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立法在总体上起步比美国晚。但是,近年来,相关规范的制定速度明显加快。比如,2005年法国律师公会全国理事会通过了《全国律师职业内部规章》,英国的出庭律师理事会于2000年3月制定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出庭律师行为法典与出庭律师理事会指导准则》,俄罗斯2003年全俄律师代表大会通过了《俄联邦律师职业行为规范规范》,1998年《欧盟律师职业行为规范》得以出台,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说明了欧洲国家已经开始重视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立法。

《欧盟律师职业行为规范》明确指出,制定准则的目的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在持续进行的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域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下,律师在欧洲经济区域内进行跨国执业日益频繁,有必要根据公众利益制定一些规范律师在欧洲范围内跨国执业的行为准则,无论这些执业律师属于哪一律师协会,他们都应当受到这一行为准则的约束;第二,使律师在跨国执业时免受“双重道德约束”。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该准则特别规定了律师对其他律师或法律职业协会制定的规则承担注意义务,以及处理不同成员国律师之间争议的基本原则。另外一个需要注意的是,该准则对于律师执业的损害赔偿保险进行了专门规定,“律师必须遵守其所属成员国对律师必须就执业责任投保的义务规定”,“律师没有进行投保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其未投保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这些规定都反映了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最新发展情况。从国外的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制定情况分析,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律师职业行为规范主要由律师行业自律性组织制定。在西方,律师协会作为律师的自律性组织实际上行使准政府机构的职能。虽然其在权威上不如政府机构,但实际的法律地位并不低,因为它通过法律的授权行使对该行业的管理、指导职能,在本行业中具有绝对的权威,而并不是我们一般想象的,律师协会仅是一个松散的社会团体。由于律师协会的领导由律师组成,最高领导机构成员也是由律师选举出来的代表,这些人本身就是律师,通过他们组织制定的行为规范就应该具有相当的水准,能够真正体现律师执业的规律,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与律师行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有效地统一起来。

第二,律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内容要着重体现律师在完善法制、坚持正义、正当代理、维护秩序方面的职责。实际上,律师的执业行为规范与律师